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262号

申 请 人：姜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

申请人姜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未对其举报作出答复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未依法履行对扶沟县某某新城小区一期保安无证上岗行为进行查处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进行查处，并承担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失。

申请人称：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保安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才能上岗。2023年以来，申请人多次目睹并有证据证明扶沟县某某新城小区一期保安无证上岗，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2024年1月12日，申请人向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实名提交举报材料，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对小区保安无证上岗的行为进行查处。但在过去的三个月内，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对此事的任何书面回复或处理结果，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督察制度是公安机关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督察行为和督察结果本身不发生对外效力，具有内部性，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根据《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一

条、第二条及《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督察是指公安机关的督察部门对本级和下级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是否依法行使职权进行监督，本质上是公安机关的一种自我约束机制，督察制度是公安机关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督察行为和督察结果本身不发生对外效力。申请人复议申请实质是对扶沟县公安局干警的投诉、举报，是要求对下级公安机关民警进行查处，该督察行为属于上下级公安机关之间对内部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具有内部性，不是行政复议意义上的行政行为，对外部权利义务不产生影响，故案涉警务督察事项本身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同时，申请人行为属于信访行为，亦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2.督察部门已作出回复。2024年1月17日，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接姜某某举报，即指令扶沟县公安局督察大队调查处理。2024年1月31日，扶沟县公安局督察大队工作人员通过手机（1383946XXXX）向举报人姜某某（1591980XXXX）告知核查结论。3.申请人应向有管辖权的机关提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申请人要求对保安员无证上岗进行查处，申请人应向有管辖权的属地公安机关提出，被申请人不构成行政不作为。4.被申请人未侵犯申请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亦不会造成申请人财产损失，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损失没有法律依据。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12日，申请人姜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邮寄举报材料（XA4919820XXXX），要求被申请人对扶沟县某某新城一期小区保安无证上岗的行为进行查处。收到举报材料后，被申请人督察支队将材料交扶沟

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核查。2024年1月31日，扶沟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作出《关于姜某某反映其小区保安没有保安证问题的核查报告》（扶公督〔2024〕XX号），经核查姜某某反映某某新城保安没有保安证的问题不属实。同日16时35分，核查人员通过手机（1383946XXXX）向姜某某（1591980XXXX）反馈核查结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查处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6月20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其向周口市公安局督察支队反映的是扶沟县公安局干警行政不作为的问题，不是小区保安没有保安证的问题。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举报材料及邮寄详情；2.《关于姜某某反映其小区保安没有保安证问题的核查报告》（扶公督〔2024〕XX号）；3.扶沟县公安局督察大队情况说明；4.通话记录截图。

本机关认为：首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对扶沟县某某新城小区一期保安无证上岗行为进行查处，应向具有管辖权的扶沟县公安局提出申请，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没有对该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责。故被申请人督察支队收到申请人举报后，指令扶沟县公安局督察大队调查处理，并无不当。且扶沟县公安局督察大队已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核查报告并将核查结果电话告知申请人。

其次，关于听取意见时，申请人称其向被申请人督察支队

反映的是扶沟县公安局干警行政不作为的问题，实际上是要求被申请人督查支队对扶沟县公安局干警的行为进行督察，而根据《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一条、第二条及《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督察是指公安机关的督察部门对本级和下级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是否依法行使职权进行监督，本质上是公安机关的一种自我约束机制，是公安机关的内部监督制度，督察行为和督察结果本身不发生对外效力。此类职责性质上属于上下级公安机关之间的层级监督，具有内部性，不是行政复议意义上的行政管理职责，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被申请人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姜某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日

抄告：河南省公安厅